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7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 整合跨部會查處量能 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

針對近日部分市售大豆沙拉油檢出致癌污染物苯駢芘（BaP）超過法定限量標準，引發社會高度關注，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於今（7）日由張斗輝檢察長主持「油品致癌物事件跨部會聯繫會議」，邀集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品藥物管理署）、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政署）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等機關共同與會，啟動「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」，整合行政查處與司法偵辦量能，共同研商後續查處及偵辦作為。

張斗輝檢察長表示，食品安全攸關國民健康、消費者權益及社會公共利益，行政機關持續辦理產品抽驗、流向追蹤、下架及預防性下架等行政處置；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依法積極蒐集相關事證，盡速審慎釐清事實及責任歸屬，不預設立場，也不遺漏任何可能涉及刑事犯罪之究責。

本次會議經充分討論，達成下列共識：

- 一、建立中央跨部會聯繫窗口，即時共享產品流向、行政查處及偵查資訊，必要時召開專案會議，提升整體查處效能。

各地方檢察署同步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，建立群組聯繫機制，即時處理。

- 二、各地方檢察署如接獲主管機關通報或發現疑涉刑事不法情形，應立即結合司法警察及衛生主管機關積極蒐證，依法釐清有無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責任。
- 三、行政機關持續辦理產品流向追蹤、下架、預防性下架及抽驗等行政措施，如業者拒絕配合，行政機關應即連繫檢警調機關處理。
- 四、臺中地檢署持續偵辦本案涉及刑事責任部分，相關行政機關協助提供產品流向、追蹤、抽驗、下架、預防性下架及其他必要資料。
- 五、各地方檢察署偵辦是類案件，如有重大案情或重大情資，應即通報臺高檢署，以利統整掌握及協調支援。
- 六、如案件涉及跨轄區供應鏈、共同上游廠商或重大食安事件，各地檢署應即通報臺高檢署，由臺高檢署統合協調各機關共同處理。
- 七、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本案相關法規及法律見解供各機關參考，以避免法律適用歧異；各地方檢察署如有法律適用或偵查疑義，由臺高檢署適時召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，統一法律見解及偵辦方向。
- 八、聯繫平台採滾動檢討方式辦理，視案件發展及偵辦需要，隨時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，精進行政查處及司法偵辦作為。

九、臺高檢署建立檢察機關內部聯繫平台，各地方檢察署每日回報案件偵辦及重大情形，以利掌握全國案件偵辦進度，並適時統整協調查緝資源。另廉政署協助聯繫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，掌握各地查核、下架、預防性下架及處理情形並逐日回報。

食品安全是民眾最基本的生活保障，臺高檢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檢察署結合行政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，發揮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整體功能，對危害食品安全之不法行為依法查明、嚴正究辦，全力維護國人健康、消費者權益及社會公共利益。